

宁强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省市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省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到位的转移支付，全县 2024 年编入年初预算的转移性收入为 209,570 万元，均为县本级预算安排，无对下转移支付。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4 年全县税收返还收入 1,755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全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86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4 年全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947 万元（按照省市预算编制相关要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编制按照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到的上级专款据实编制。截至目前系统内省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到位的转移支付为 64,947 万元，全部编入年初预算。预算执行中，随着上级专款的陆续下达，全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将会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省市提前下达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46 万元，全部编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均为县本级预算安排，无对下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省市提前下达到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2 万元，全部编入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且均为县本级预算安排，无对下转移支付。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4 年预算无举借债务情况，计划向省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市代为发行并下达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五、县级汇总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县汇总的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501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 259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 万元。严格执行出国出境审批程序，2023 年、2024 年均未预算相关支出。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充分利用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有偿使用，留用车辆车况较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76 万元，基本满足全县公务用车运转需求，我县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 83 万元，我县将落实落细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强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宁强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宁强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次预算编制始终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绩效预算的原则，夯实绩效管理和支出责任，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持续推进预算绩效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将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的结合，要求部门预算公开时同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公开空表说明

宁强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中，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县不涉及对下分镇街、分项目转移支付，表十五为空表。